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有關酒店項目收購事項之提示性公佈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買賣時間結束後)，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就酒店項目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及債務重組協議。根據上市規則，酒店項目收購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此需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股份買賣。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正就上述收購事項編製公佈，並將於適當時候發出有關公佈。

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有關酒店項目之建議收購事項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發出之公佈，內容有關酒店項目之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買賣時間結束後)，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就酒店項目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及債務重組協議。根據上市規則，酒店項目收購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此需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股份買賣。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正就上述收購事項編製公佈，並將於適當時候發出有關公佈。

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有關酒店項目之建議收購事項之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酒店項目」	指	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持有(其中包括)一間酒店及位於中國南寧之相關土地使用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曹晶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兩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曹晶女士(執行主席)及張少華先生(董事總經理)；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莫天全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葉劍平教授、Derek Palaschuk先生及姚旭升先生。

* 僅供識別